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中国 西安

二〇二四年一月

# 目 录

一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二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

《关于签订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# 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形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 二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月12日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

（一）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二）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### 三、现场会议地点

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南座 40 层会议室

### 四、见证律师

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 五、现场会议议程：

- （一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
- （二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- （三）宣读议案
- （四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
- （五）投票表决
- （六）推举监票人，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
- （七）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
- （八）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（九）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
- （十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**议案：**

**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签订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**  
**之补充协议的议案**

**各位股东：**

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、2022年3月28日、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全资子公司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拍卖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花国际大酒店”）100%股权。拍卖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，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集团”）举牌成为金花国际大酒店100%股权的受让方，公司与西部集团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称“原转让协议”），交易价格为34,452.63万元，西部集团向公司支付全部金花国际大酒店100%股权转让款后2日内，公司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为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，剥离非核心业务，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经公司与西部集团协商，双方拟签订《〈股权转让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，原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评估价值、交易价款等均未发生改变，补充协议仅就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进行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签署方名称**

甲方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**（二）合同主要条款**

鉴于：

1、甲方依据《公司法》设立并有效存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2941964072；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四路202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邢雅江；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简称：金花股份；证券代码：600080。

2、乙方依据《公司法》设立并有效存续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19739017A；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1栋；法定代表人：邢雅江；

3、乙方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甲、乙双方于2022年12月15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转让协议”），转让总价款34,452.63万元，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转让款5000万元。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对本次收购涉及事项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本协议签订后2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12,571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伍佰柒拾壹万元），与已经支付5000万元，合计支付17,571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伍佰柒拾壹万元），占原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34,452.63万元之51%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同意：

1、甲方收到乙方上述股权12,571万元转让款；

2、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甲方股东大会批准；

3、目标公司与甲方之间往来应收、应付等款项清理，双方无任何债权债务往来。

在上述条件均达成后2个工作日内，由双方会同目标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被转让股权转让之变更登记。

三、乙方承诺，剩余转让款16,881.63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捌佰捌拾壹万陆仟叁佰元）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。

四、为保证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剩余转让款支付，在完成转让股权转让之变更登记后五日内，乙方将全部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。

五、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，每迟延一天，应当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付清为止。

六、本协议系原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原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转让协议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以原转让协议约定执行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同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